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會計主任

技科
正長

秘書

佐理員

股 技
士 長

辦事員

負病聖

據呈送該段職員不吸食鴉片毒品保結及
表仰轉飭各職員補填個別保結呈核

表仰軒飭令職員補填倘別保借呈核

來文

字第

11712

號

別文

火電

送達機關

黃龍灘
段長

別類

件 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五	五					五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巳	七					五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檔案

字第

11712

號

收發
施文慶建
字第

號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代電

黃龍灘鄒北段范段長：北字第二九九二號呈
及附件均悉。查職員吸食鴉片保結。每
人填送二份，所呈原表漏填主職員個別
之保結，仰即轉飭各職員補填呈核。原
件暫存。施林。秘書熊。代所。
(陽)建一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第一科

文書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叁日



收到

考 備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由 事

遵令填報不食鴉片及毒品保結及功結總表祈
鑒核存轉由

如文

附

件

收文

廳建

字第11712號

北字第 二九九二 號

年

月

日

時到

案奉

鈞廳施廳建一字第4361號代電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尾開合行抄發原頒各表電仰遵照剋速依式填報兩份以憑彙轉勿再延宕為要等因附發各機關職員及其家屬不吸食鴉片煙保結式一紙各機關長官証明所屬職員不吸食鴉片煙保結式一紙各機關所屬職員不吸食鴉片煙及毒品切結總表一紙奉此遵經依式填齊除將職員及其家屬不吸食鴉片煙保結存段備查外理合檢同証明所屬職員不吸食鴉片煙及毒品切結總表二份備文貴請

鑒核

謹呈

廳長林

附呈保結二份切結總表二份

段長范一俠



中華民國

二十九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加

5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陳

由事文來

同請據

呈請核辦

呈送

員不吸

食鴉片

烟保結

件

已轉

字第

14620

號

文

呈呈

送達

省政府

別類

件附

政科會核



辦事員 科佐技 股會計主任 技科 正長 書

陳炳輝

九十二

中華民國

七月九日

八月二日

檔案

字第

14620

號

發收

字第

14620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11619.2

建設廳咨呈

奉由據鄂北段呈送職員不吸食鴉片
烟保結文件，轉請呈核由。

(說明)奉查前奉

鈞府省民禁五施字第五四二號訓令
飭所屬職員填寫不吸食鴉片烟保結

文件，當經抄回原表轉飭所屬遵辦在
案。茲據本廳鄂北段呈送該
段職員所具上項保結文件前來，除指令
外，理合檢回原表文件，咨請

鈞鑒 呈核！

謹呈

主席 啟

附呈保結及切結總表各一份

建設廳 七、七九

指介

介 鄂北段一長范一使

呈一件呈送職員不吸食鴉片烟
保結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檢回原表件

呈

省府呈核。此。人。人。

廳長林○○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路政科

60

第七十

遵令呈送本段各職員個別保結祈

鑒核由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十七日

附

件

事由

擬

辦

決定辦法

備考

核請
第一科核辦賜會

路政科

七

北字第三〇五八號

年 月 日

時到

收文

字第14620號

案奉

鈞廳本年五月七日施廳建路字第11712號代電節開：

「查職員不吸食鴉片保結應每人填送二份所呈原表漏填各職員個別之保結仰即轉飭各職員補填呈核」

等因奉此遵經轉飭各職員補填齊全理合備文肅請

鑒核！

謹呈

廳長林

附呈：各職員不食鴉片保結三十二份

鄂北段段長范一俠



中華民國



二十九
年

六

月

八

日

湖北省公路鄂北段所屬職員不吸食鴉片煙及毒品切結總表

機關名稱

具

結

人蓋章證明之主管員

附

註

湖北省建設廳
公路鄂北段

會計員 陳紹葵 段長 范一俠

提款員 許璧城

辦事員 羅柏林

何定藩

辦事員

張文照

代白河站長

樊城站長 徐楨

站員 許炯照

老河口站長 黃家楨



站員陳少齋

石花街站長徐永漳

草店站長邱陵

十堰站長陳子宣

黃龍灘站長呂鴻鈞

修車廠
管理員張永靖

辦事員姚亞文

湖北省公路鄂北段河口站保證書

具結人

黃家楨

實結得本身及全體家屬確不

吸食鴉片煙如有虛偽甘願遵照

湖北省政府省民禁施特字第七十號訓令受最嚴

厲之處分願至保證者

保證人

鄂北段辦事員羅柏林



具結人

黃家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元月七日

湖北省公路局鄂北段

保結

具結人辦事員何定藩實結得本身及全體家屬確不吸食鴉片煙如有違偽甘願遵照湖北省政府省民禁煙特字第七十號訓令受最嚴厲之處分願至保結者

保結人提款員許璧城

具結人辦事員何定藩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湖北省公路局鄂北段

保結

具結人 范一俠 實結得本身及全體家屬確不

及食鴉片煙如有虛偽甘願遵照

湖北省政府省民禁施特字第一七十七號訓令受最嚴

厲之處分須至保結者

保證人會計員陳紹葵

具結人 范一俠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湖北省公路局鄂北段

保結

具結人辦事員張文照 實結得本身及全體家屬確不
吸食鴉片煙如有虛偽甘願遵照
湖北省政府省民禁施特字第七十號訓令以爲最嚴
厲之處分願至保結者

保證人 黃龍灘 昌鴻鈞

具結人 辦事員張文照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二月

日



湖北省公路鄂北段草店站保結

具結人 邱陵

實結得本身及全體家屬確不

吸食鴉片煙如有虛偽甘願遵照

湖北省政府省民禁施特字第七十號訓令受最嚴

厲之處分須至保結者

保證人 鄂北段事務員羅柏林



具結人 草店站站長 邱陵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元月

日

湖北省公路局鄂北段

保結

會計員

具結人

陳紹葵

實結得本身及全體家屬確不

吸食鴉片煙如有違徇甘願遵照

湖北省政府省民禁種特字第七十號訓令受最嚴

厲之處分領至保結者

保證人

羅柏林

辦事員



具結人

陳紹葵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二月

日

湖北省公路局鄂北段

辦事員

具結人 羅柏林

實結得本身及全體家屬確不

吸食鴉片如有違犯甘願受照

湖北省政府省民禁施特字第廿號訓令受最嚴

厲之處分願至保結者

會評員

保證人 陳紹葵



具結人 羅柏林



保結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二月

日

結保廠車修校北鄂路公局

具結人姚亞文
吸食鴉片煙如有虛偽甘願遵照
湖北省政府省民禁施特字第七十號訓令受最嚴
厲之處分須至保結者

保證人張永清

具結人姚亞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元月日

湖北省公路鄂北段樊城站保結

具結人樊城站站長徐楨實結得本身及全體家屬確不吸食鴉片煙如有虛偽甘願遵照湖北省政府省民禁施特字第七十號訓令受最嚴厲之處分須至保結者

保證人鄂北段段長范一俠



具結人樊城站站長徐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元月八日

湖北省公路鄂北段樊城站保結

具結人樊城站站員許炯照實結得本身及全體家屬確不吸食鴉片煙如有違偽甘願遵照湖北省政府有民禁施特字第七十號訓令受最嚴厲之處分須至保結者

保證人樊城站站長徐 棟

具結人樊城站站員許炯照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元月八日

湖北省公路鄂北段修車廠保結

具結人 張永清 實結得本身及全體家屬確不
吸食鴉片煙如有虛偽甘願遵照
湖北省政府省民禁施特字第七十號訓令受最嚴
厲之處分須至保結者

保證人

辦事員 蘇長五
以白河所不才



具結人

張永清
(管理員)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元月 日

湖北省公路鄂北段十處站保結

具結人陳子宣

實結得本身及全體家屬確不

吸食鴉片煙如有虛偽甘願遵照

湖北省政府省民禁施特字第七十號訓令受最嚴

厲之處分須至保結者

保證人辦事員張文照



具結人十處站長陳子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元月

日

湖北省公路鄂北段

保結

具結人鄂北段提款員許璧城實結行本力及全體家屬確不吸食鴉片煙如有虛偽甘願遵照湖北省政府省民禁施特字第七十號訓令受最嚴厲之處分須至保結者

保證人辦事員張文照

具結人提款員許璧城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二月

日

湖北省公路局鄂北段石花街車站保結

具結人

徐永漳

實結得本身及全體家屬確不

吸食鴉片

如有虛偽甘願遵照

湖北省政府省民禁施特字第七十號訓令受最嚴

厲之處分須至保結者

保證人鄂北段辦事員張文照



具結人石花街車站站長徐永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二月

日

湖北省公路北段黃龍灘保結

具結人 昌鴻鈞 實結得本力及全體家屬確不

吸食鴉片煙如有虛偽甘願遵照

湖北省政府有禁禁持字第七十號訓令受最嚴

厲之處分願至保結者

保證人辦事員張文照

具結人黃龍灘站長昌鴻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元月 日

湖北省公路鄂北段河口站保結

具結人河口站員陳少齋實結得本身及全體家屬確不
吸食鴉片煙如有虛偽甘願遵照
湖北省政府省民禁施特字第七十號訓令受最嚴
厲之處分須至保結者

保證人鄂北段辦事員羅柏林



具結人陳少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七日

湖北省公路鄂北段保結

其保結人湖北省公路鄂北段段長范一俠實保得所屬職員確不吸食鴉片煙如有虛偽願遵湖北省政府省民禁施特字第七十號訓令受最嚴厲之處分須至保結者

其保結人湖北省公路鄂北段段長范一俠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